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3〕61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和 《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和《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防汛抗旱体制变化和防汛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有效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抢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对 2022 年度《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柞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柞水县重点河道、水库、山洪灾害等专项度汛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工作，包括暴雨、江河洪水和山洪，以及滑坡、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溃口、水库垮坝等洪涝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

（3）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警民）团结抗洪，专群平战结合。

（5）充分运用柞水县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和“双2+5”模式，及时转移撤离危险区群众，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6）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群平战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县、镇（办）、村（社区）防汛调度指挥机构。

县政府依法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县防汛应急工作；各镇（办）设立镇（办）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应急工作；村（社区）成立防汛应急领导小组，按照镇（办）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该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防汛工作。

县政府设立柞水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防

指），办公室设在乾佑街道办事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柞水县城区行政规划区范围内的防汛抢险工作。

2.1 县级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办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秘 书 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两路办、县气象局、县水文站、武警柞水中队、县消防大队、国网商洛柞水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西康铁路柞水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办事机构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主任兼任。

汛期值班电话：0914-4321157，传真：0914-4341177。

县防指成立防汛抢险专家组，由相关职能部门技术专家组成，汛期参与防汛会商研判，为县防指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2.2 县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防汛工作安排部署；

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研究拟定全县防汛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城市和主要江河、重要水工程防汛责任人；

组织制定全县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负责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

补充更新等管理；

及时掌握发布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组织汛情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编制和使用管理；

组织协调洪涝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防汛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3 县防指办职责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

协调指导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

负责全县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协调指导洪涝灾害防治及应急抢险救援；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组织指导重大暴雨洪水调查；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

完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军队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现役部队及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防汛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县政府办：负责为县政府领导及时提供防汛信息，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县科教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县经贸局：负责工商商贸和信息化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有关工业用品应急生产及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对公路（街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物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

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居民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发布、防治及应急调查、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参与防汛会商。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县城区排涝、防汛应急预案；负责住建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害致危农房安全鉴定工作；参与防汛会商。

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的排涝设施建设、监管、维护及排涝抢险工作；协助乾佑街办做好县城区防汛抗旱工作；编制县城区防洪除涝抢险方案、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城市洪涝灾害防抗工作；督促指导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参与防汛会商。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交通设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保障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优先运送。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水利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县域河流、堤防、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运行管理和行业监管；承担雨情、水情、库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和报告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管理单位编制河流

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和险情处置，承担水灾害应急抢险及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水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编制水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防汛会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的防汛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旅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防汛安全和预案修编工作，做好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宣传工作；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台向社会发布县防指的预警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卫健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抢险救灾力量建设及协调指挥，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抢险救

灾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尾矿库防汛预案修编、抢险和人员转移工作。参与防汛会商。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安排扶贫范围内的防汛资金，用于防汛、抗洪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

县市监局：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防汛工作，保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市场的商品安全供应。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灾民建房所需木材指标供应；统计核定林业洪涝灾情。

县两路办：指导高速公路和铁路系统做好防洪抢险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铁路保障应急抢险车辆优先运送防汛、救灾、防疫的人员和物资设备；及时发布汛期交通路况信息，统计核定行业水毁损失。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精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参与防汛会商。

县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防汛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准确向县防指和县水利局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和有关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现场水文服务；负责暴雨洪水过程的调查分析，提供雨水情过程和月、

年总结评估报告；参与防汛会商。

武警柞水支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消防大队：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国网商洛柞水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属水电站的防洪安全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用电。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本通信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及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的将县防指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短信群发功能向社会公众发布。

西康铁路柞水站：负责管理范围内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工作，保证铁路运输安全；负责组织行业安全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负责行业内防洪抢险物料、设备的筹备和抢险队的组建工作，负责铁路沿河道水情及铁路工程险情监测工作，并及时了解掌握铁路沿线汛情、雨情；负责制定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2.5 镇办防汛指挥机构

镇办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

2.6 村级防汛体系及职责

各村（社区）成立村（社区）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村（社区）委委员。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为防汛第一责任人，村（社区）级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在镇（办）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扎实的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组织群众安全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及时救护汛期伤病人员，组织运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材料，确保群众安全度汛。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监测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信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随时预报全县降雨分布和降水趋势，延长预见期。柞水水文站应加强雨情及水情的监测预报，提高洪水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洪水监测信息包括时间、水位、流量、量级等。县气象、水文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1.2 防洪工程监测信息

（1）堤防工程监测信息

堤防工程监测由堤防工程管理单位或镇（办）政府负责，监测信息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县水利局，重要信息应同时报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堤防工程监测信息包括河道水情，堤防工程险、灾情。

（2）水库监测信息

西川水库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测信息按规定及时报告

上级主管部门及县水利局。

水库工程监测信息包括水库实时库容、水位、上游来水量、溢洪流量、溢洪水深、放水设施下泄量、放水设施启用情况、工程运行情况状况等。

3.1.3 洪涝灾害信息

(1)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涝灾害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上报到县防指。县防指接到重大灾情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防汛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地下空间信息

(1) 城镇地下空间主要包括：地下经营场所、地下通道、地下车库、地下市政公益管线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地下仓储空间等。

(2) 城镇地下空间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县城防指牵头，汛前对辖区内所有地下空间的实际使用情况、预案制定情况、防汛物料准备情况、排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建立地下空间信息库。接收到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发出预警，按照既定预案，组织人员、车辆和重要财物及时撤离，并做好地下空间防挡设施的搭建工作。发生洪

涝灾害后，使用单位及时给主管部门上报人员、车辆撤离情况，防挡情况，排涝等情况。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立即上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制定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镇、村三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堤防、地下空间、重点部位、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体系、查责任落实、查

预案修编、查物料准备、查队伍建设、查通信保障、查监测设备、查预警机制、查经费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重点检查基层防灾避险“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去哪里、管的住”责任链条，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落实闭环式整改措施。

(8) 涉水项目管理工作。对河道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利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由水利部门依法强行拆除。

(9) 健全防洪减灾信息共享和联防机制。各级防指要协调水利、气象、水文等单位，建立健全统筹河道上下游、左右岸、跨区域的防汛减灾联防联控机制，同流域内地区及毗邻地区(镇与镇、村与村)全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努力实现“上游下雨、中游吹哨、下游开跑”的联防联控机制。

3.2.2 雨情预警

雨情预警由气象部门负责，并适时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暴雨预警信号。县防指根据雨情预警信息分析研判汛情形势，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信息，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2.3 江河洪水及险情预警

(1) 当河流可能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县水文站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水利局、县防汛办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并跟踪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2) 县水利局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量级，可

能淹没、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3) 当预报河流固定断面洪水流量接近或靠近县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县水利局、县水文站分别向县防指发送水情预报。

(4) 当预报河流固定断面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县级指挥调度量级时，县水文站立即做出水情预报意见，县防指根据水情综合分析研判汛情，并电传相关镇（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汛情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

(5) 县融媒体中心应当及时从县防指获取并发布汛情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需要对社会和媒体公布的水情预报，须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同意。

(6) 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县水利局或镇（办）政府按照工程管理权限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将险情信息报告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险情预警包括可能出险部位、大小、危害程度、防御措施等。

(7) 各镇（办）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严密监测了解所辖区域的雨情和水情变化，及时向毗邻的上下游镇（办）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雨情和水情信息，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每个村（社区）明确 2 名干部专职负责预警信号发布，及时把雨情、水情信息和上级预警命令在最短时间内传递到可能受灾的所有人员。

(8) 发生跨县区的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将影响临近县区的，县防指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

受影响县区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3.2.4 水库预警

(1) 在汛期要加强西川水库的雨情、入库水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2) 当预报水库流域内有暴雨时，要加密对库区雨情和入库水情的监测，按规定的监测要求，每2小时向县水利局和下梁镇人民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一次实时监测信息。

(3) 在水库大坝出现滑动、坝体裂缝，渗水增加、漏洞加大等险情时，要在发现后30分钟内将信息报告下梁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入库洪水量级达到设计标准以上，或泄洪设施及溢洪道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库水位迅速上涨，可能出现漫坝等重大险情时，由老庵寺村向水利局和下梁镇人民政府报告，下梁镇人民政府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 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征兆时，县水利局和下梁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水库下游可能淹没区域发出预警。洪水预警包括入库最大洪峰流量和最高库水位；险情预警包括可能出险的部位、大小、危害程度、防御措施等。并及时通报柞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2.5 山洪灾害预警

(1) 县水利局要会同气象、水文部门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和范围。

(2) 县水利局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分别发布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各镇（办）政府、村（社区）根据上级山洪灾害预警，结合实际发布群策群防预警。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办）、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危险区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3.2.6 地质灾害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气象信息负责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与气象部门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警，并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

3.3 预警“叫应”机制

按照分行业分级叫应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防汛重要信息“叫应”机制，“叫应”对象和范围要根据各自职责和管理范围确定，确保临灾预警信息直达基层。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要以高强度、大范围暴雨预报作为防汛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切实加强小尺度、高强度暴雨山洪防御，在暴雨洪水来临前全面实行暴雨红色预警的“叫应”制度，提前2小时撤离危险区域群众，提前4小时撤离受威胁区域内车辆等重要财物，早安排、早部署、早预警、早响应、早撤离，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针对不同类别防汛信息，气象、水利、应急、资源、城管等主管部门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及时将信息通报、发布或传播到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山洪灾害、

洪涝灾害时，县、镇（办）、村（社区）防汛指挥机构在“叫应”同级党委政府相关领导的同时，要对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叫应”，直至灾害影响区域的每个人，切实解决重要汛情信息接收和响应“最后一公里”问题。

（2）各级各部门根据“叫应”信息内容的重要程度，选择合理的叫应方式，依托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人盯人防抢撤”智慧平台、水雨情监测站、视频监控，实现雨情、水情、灾情和人员撤离情况实时监控，实时下发预警信息，并通过下发文件（含快报、专报）、电话、短信、QQ及微信工作群、农村应急广播等方式，第一时间将重要汛情信息及应急避险指令发布到相应层级。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洪水风险图

县、镇（办）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江河洪水风险图、城区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3.4.2 防御洪水预案

县、镇（办）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防洪法》的规定及预案审批程序，组织编制各类防御洪水预案、洪水调度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3.4.3 防汛信息系统

县防指和县应急局要会同资源、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建立统一的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建立汛情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

度，健全汛情信息资源获取渠道和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调度需要。镇（办）也要结合实际建立防汛指挥预警网络体系，满足防汛指挥保障需要。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根据暴雨洪水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是：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县防指根据汛情严重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照防洪指挥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水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

（5）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天然洪水灾害或天然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洪水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

构通报情况。

4.2 IV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24小时4个镇（办）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大暴雨），其中2个镇（办）降雨量可能超过250毫米（特大暴雨）；或者过去24小时3个镇（办）降雨量普遍超过100毫米（大暴雨），且发布县级暴雨橙色以上预警信号。

（2）乾佑河柞水水文站断面处可能发生 $500\text{m}^3/\text{s}$ 、社川河凤凰镇清水村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413\text{m}^3/\text{s}$ 、金井河瓦房口镇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610\text{m}^3/\text{s}$ 一般洪水。

（3）乾佑河、金井河、社川河三条流域主要支流河流可能有1条及以上发生警戒流量以上洪水，农防段堤防出现严重险情或集镇堤防出现险情；

（4）当西川水库可能出现险情；

（5）县城可能发生内涝；

（6）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及时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有关镇办、县防

指成员单位结合汛情实际，按照本级、行业预案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全面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3) 县防指副总指挥或授权指挥长召开有关部门及镇（办）防汛指挥机构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副总指挥或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工作作出安排。

(4) 县防指及时收集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为县政府指挥调度提供可靠依据。

(5) 县城防指和有关镇（办）防指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情况和工作动态；提前撤离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落实人盯人、人盯车相关责任，确保生命安全。

(6) 相关镇办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水利、水文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水库、河段和地区水情预测预报；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指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并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报道。

(8) 县防指将防汛抢险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9)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镇(办)政府请求及时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并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

4.3 II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指挥长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副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24 小时 5 个镇(办)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其中 3 个镇(办)降雨量可能超过 250 毫米(特大暴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 4 个镇(办)降雨量普遍超过 100 毫米(大暴雨)，且又发布县级暴雨红色预警；

(2) 乾佑河柞水水文站断面处可能发生 $500\text{-}700\text{m}^3/\text{s}$ 、社川河凤凰镇清水村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606\text{m}^3/\text{s}$ 、金井河瓦房口镇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765\text{m}^3/\text{s}$ 较大洪水。

(3) 乾佑河、金井河、社川河三条流域主要支流河流可能有 2 条及以上发生警戒流量以上洪水，集镇段堤防可能决口。

(4) 主要河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 1-2 个镇办集镇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县城发生内涝。

(6) 西川水库可能出现较大险情。

(7) 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有关镇办、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汛情实际，按照本级、行业预案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并由副总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镇办参加的紧急视频会议，全面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

(3) 由县防指联系镇办牵头单位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 根据镇办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持镇办防汛抢险。

(5) 相关镇办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水利、水文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水库、河段和地区水情预测预报；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指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6) 县防指及时收集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为县政府指挥调度提供可靠依据。

(7) 县城防指和有关镇（办）防指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和暴雨预警信息，适时撤离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做到撤离避险人盯人、转移安置人盯人、汛后返回人盯人；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

情况和工作动态。县防指通过县级媒体及时予以报道。

(8) 县防指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4 II 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 24 小时 6 个镇（办）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大暴雨），其中 4 个镇（办）降雨量可能超过 250 毫米（特大暴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 5 个镇（办）降雨量普遍超过 100 毫米（大暴雨），且又发布县级暴雨红色预警。

(2) 乾佑河柞水水文站断面处可能发生 $700\text{m}^3/\text{s}$ 、社川河凤凰镇清水村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769\text{m}^3/\text{s}$ 、金井河瓦房口镇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907\text{m}^3/\text{s}$ 的灾害性洪水。

(3) 乾佑河、金井河、社川河三条流域主要支流河流可能有 2 条及以上发生大洪水，重点堤段可能发生大范围决口。

(4) 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可能出现重大险情；

(5) 西川水库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6) 4 个以上镇办可能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7) 县城发生较重内涝。

(8) 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有关镇办、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汛情实际，按照本级、行业预案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县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或视频会，相关镇（办）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 由县防指联系镇办县级领导和牵头单位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4) 根据镇办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持镇办防汛抢险。

(5) 县防指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情况。水利、水文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水库、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重要水文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6) 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并通过县级媒体及时予以报道。

(7) 县防指及时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

线抗洪先进典型。

(8) 县城防指和有关镇(办)防指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和暴雨预警信息,根据实际确定撤离范围,迅速撤离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提前封堵城镇低洼处和地下空间;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立即停止威胁区内一切集会、上课、营业、生产活动(特殊行业除外),对可能受灾区域道路交通实施交通管制,做到撤离避险人盯人、转移安置人盯人、汛后返回人盯人;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情况和工作动态。

(9) 县防指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报告县委、县政府和省、市防指。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总指挥主持,县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防汛技术专家参加),总指挥批准,县防指启动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预报未来24小时全县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大暴雨),其中5个镇(办)降雨量可能超过250毫米(特大暴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降雨量普遍超过100毫米(大暴雨),且又发布县级暴雨红色预警;

(2) 乾佑河柞水水文站断面处可能发生 $830\text{m}^3/\text{s}$ 、社川河凤

凰镇清水村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963\text{m}^3/\text{s}$ 、金井河瓦房口镇水位监测站处可能发生 $1043\text{m}^3/\text{s}$ 的特大灾害性洪水。

(3) 乾佑河、金井河、社川河三条流域主要支流河流可能有 2 条及以上发生特大洪水，沿河大部分堤防可能发生决口。

(4) 西川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5 个以上镇办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6) 县城发生严重内涝。

(7)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有关镇（办）、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汛情实际，按照本级、行业预案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委、县政府发出防汛紧急通知，县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商会和视频会，相关镇（办）主要领导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以异地视频方式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 由县防指联系镇办县级领导和牵头单位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县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县防指办公室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并商财政部门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持镇（办）开展防汛抢险。必要时，请调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支援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 相关镇办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辖区、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水文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和地区水情预测预报；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況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和防汛动态，及时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通报、公报或预警。

(8) 县防指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9) 县城防指和有关镇（办）防指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和暴雨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扩大撤离范围，迅速撤离山边、水边、坝边、自然灾害点边、地下空间等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重要财物。提前封堵城镇低洼处和地下空间；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立即停止威胁区内一切集会、上课、营业、生产活动（特殊行业除外），对可能受灾区域道路交通实施交通管制，做到撤离避险人盯人、转移安置人盯人、汛后返回人盯人；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情况和工作动态。

(10) 县防指将防汛抢险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省、市防指。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流洪水

(1) 当河流洪水超过警戒流量时，河道堤防管理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镇（办）做好巡堤查险，适时运用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按照专项预案或度汛方案组织险情抢护，确保防洪工程安全。

县气象局、水文站和镇（办）防汛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掌握实时汛情和险情动态，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做好重大抗洪抢险组织准备。

(2)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县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河道、水库发生超标洪水或涉水工程发生险情时，县水利局要及时提出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排险，按照情况严重程度适时报请县防指协调专业应急队伍、消防、武警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工程抢险。

4.6.1.1 乾佑河干流

乾佑河干流全长 151.27 公里，流经我县营盘、乾佑、下梁等镇办，在我县境内长 68.5 公里，流域面积 866 平方公里。县城堤防可防御 30 年一遇 830 立方米每秒洪峰流量，大多数堤防采用干砌石砌筑，整体性差，抗洪能力普遍偏低，现状防洪能力不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乾佑河防御洪水对策分为 IV 级：

1、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流量接近或达到 500 立方米每秒一般洪水，乾佑河防汛处于警戒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召开紧急视频安排部署会。②县级责任人和乾佑河沿线镇（办）

防汛责任人进入各自的防汛抢险岗位，督促落实防汛指挥命令的贯彻执行调度。③沿河镇（办）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巡堤查险，发现并处理堤防工程险情。县城 7 大分区组织人员对县城河堤进行巡堤查险，及时处理各类险情。④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就近集结到位，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2、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流量达 500-700 立方米每秒较大洪水时，乾佑河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②乾佑河沿线 3 镇（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全部进入各自负责的防汛抢险岗位。③及时组织可能受洪水威胁区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沿河 3 镇（办）组织群众上堤巡堤查险，确保干流堤防不决口。⑤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就近集结到位，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3、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将发生超 700 立方米每秒的灾害性洪水时，乾佑河防汛处于特别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召开紧急视频安排部署会。②县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乾佑河沿线 3 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人、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的防汛抢险岗位。③立即撤离危险堤防可能出险受淹区域的人员。④对洪水淹没区和撤离区实行治安和交通管制。⑤调集武警、民兵、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对沿河城镇及人口密集区堤防进行重点防守抢险，力保城镇堤防不决口。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将发生超 830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洪水时，乾佑河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召开紧急视频安排部署会。②县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乾佑河沿线 3 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人、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的防汛抢险岗位。③立即撤离危险堤防可能出险受淹区域的人员。④对洪水淹没区和撤离区实行治安和交通管制。⑤调集武警、民兵、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对沿河城镇及人口密集区堤防进行重点防守抢险，力保城镇堤防不决口。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 6. 1. 2 社川河干流

社川河发源于曹坪镇银碗沙岭一带，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曹坪、小岭、凤凰、杏坪等镇，在杏坪镇金口村汇入金钱河。境内主干流长 53 公里，流域面积 413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1/80。沿河堤防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所修干砌石，年长日久，漏根、损坏严重，抗御洪水能力差，大部防洪能力不足 10 年一遇。根据这一实际，社川河干流防御洪水对策分为 IV 级：

1、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10 年一遇（流量 413 立方米每秒）一般洪水时，社川河干流防汛处于警戒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②沿河各镇办防汛责任人进入各自的工作岗位，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措施。③沿河各镇办政府组织群众进行巡堤查险。④沿河各镇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就近集结到位，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

备。⑤上游镇政府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

2、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20 年一遇（流量 606 立方米每秒）较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沿河各镇办政府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的防汛抢险岗位。③沿河各镇办政府在迅速组织可能受淹区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的同时，继续组织沿河群众巡堤查险。④沿河各镇办政府组织防汛抢险队伍抢护险工险段，保证堤防安全。

3、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30 年一遇（流量 769 立方米每秒）灾害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全部进入防汛抢险岗位。③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⑤调集民兵和抢险队伍全力以赴抢险排险。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将发生超 50 年一遇以上（流量 963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全部进入防汛抢险岗位。③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同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⑤调集民兵和抢险队伍全力以赴抢险排险。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6.1.3 金井河干流

金井河发源于营盘镇土桥沟垴（光秃山、四方山），由北向南流经营盘镇、曹坪、瓦房口等镇，于杏坪镇霍台汇合社川河后称金钱河，全长72公里，平均比降1/65，悬落差为1096米，流域面积共计842.12平方公里（包括小金井河217.07平方公里）。金井河干流堤防损坏严重，许多地方无堤防，防洪能力低，不足10年一遇。根据这一实际，金井河干流防御洪水对策分为Ⅳ级：

1、当预测到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10年一遇（流量610立方米每秒）一般洪水时，金井河干流堤防全面临水，金井河干流防汛处于警戒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②沿河各镇办防汛责任人进入各自的工作岗位，督促落实各项抢险措施。③沿河各镇办政府组织群众进行巡堤查险。④沿河各镇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就近集结到位，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⑤上游镇政府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同时向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

2、当预测到金井河瓦房口镇政府处洪水达到 20 年一遇（流量 765 立方米每秒）的较大洪水时，金井河干流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沿河各镇办政府防汛责任人全部进入各自的防汛抢险岗位。③沿河各镇办政府迅速组织可能受淹区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的同时，继续组织沿河群众巡堤查险。④沿河各镇办政府组织防汛抢险队伍抢护险工险段，保证堤防安全。

3、当预测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30 年一遇（流量 907 立方米每秒）的灾害性洪水，金井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全部进入防汛抢险岗位。③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④县和镇防汛指挥部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⑤调集民兵和抢险队及群众全力以赴抢险排险。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当预测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将发生超 30 年一遇（流量 1043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洪水，金井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防御洪水的对策是：①县防指及时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全部进入防汛抢险岗位。③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④县和镇防汛指挥部立即向下游镇通报雨情和水情情况，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⑤调集民兵和抢险队及群众全力以赴抢险排险。⑥启动灾区卫生防疫、救灾安置等应急援助机制。

4.6.2 城区洪涝

(1) 城区外洪响应。严格按照城区河道洪水响应程序执行，县水利局应做好城区河道洪水的安全防范工作；城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城区支沟排洪和防止河道洪水倒灌工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城区防洪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2) 城区内涝响应。严格按照城区内涝响应程序执行，城管部门负责城区排涝(污)泵站、水闸、雨污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监护，及时做好低洼易涝部位防涝排涝抢险工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极端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4.6.3 水库

水库工程洪水防御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原则，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1) 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和调度运用。

(2) 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时，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实施防洪调度，工程主管部门及时向涉及影

响的下游通报工程泄洪情况，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3) 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如发现工程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排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指挥机构。

(4) 洪水期发生重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在抢险过程中无法控制险情时，应及时报告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申请启动重大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4.6.4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当地镇（办）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行政村组组织实施，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量达到山洪临界值时，当地镇（办）防汛指挥机构及村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2) 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实施抢救，必要时可向县防汛指挥机构、武警、消防、医疗机构请求支援。

4.6.5 堤防决口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组织抢护，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

(2) 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迅速调集专业抢险队伍、大型机械设备投入应急抢险，立即发布防汛指令组织堤坝下游淹没区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同时，将堤坝险情和抢险情况报告上级防汛指

挥机构和主管部门，申请专家组进行现场抢险技术指导。

4.6.6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主要由当地镇（办）负责，行政村组织实施，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建立和完善县、镇（办）、村（社区）三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人职责，健全汛期值班、巡查预警工作制度和信息传输渠道。对威胁区群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防范。

（2）资源部门要协同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相应级别的防范措施。

（3）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派遣专家组赶赴现场，判断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划定危险区，提出具体的抢险救灾措施；当地镇（办）政府、村（社区）应立即抢救受伤受困人员，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及时组织威胁区群众转移避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分析、传输和报告工作。

4.7.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

县气象、水利、水文部门要实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

4.7.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

水库、堤防等工程管理单位（无管理单位的由其权属管理单位负责）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工程发生较大险情，由管理单位或其权属管理单位及时报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并迅速组织除险；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需要上级支持的，应及时书面报送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4.7.3 洪涝灾情统计汇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办）及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灾情情况，并密切跟踪灾情变化，随时收集续报灾情及抗灾动态。各镇（办）及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和洪涝突发险情报送工作的通知》（陕汛旱办〔2022〕13号），按时上报情况，杜绝迟报、虚报、错报、瞒报；县防指要加强与相关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保证灾情数据科学性、准确性，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报灾方式包括：报表、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灾情统计报送分为初报、续报、核报，最终灾情统计以核报为准。

4.7.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

堤防和水库失事，工程主管部门应立即报告所在地镇（办）防汛指挥机构，并在2小时内上报县防指，同时要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

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7.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

镇（办）要及时上报防汛信息。县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汇总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发生洪水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8.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水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必要时，请求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支援。

4.8.3 超出事发地镇（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时，县防指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检查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协调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4.9 抢险处置

4.9.1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

4.9.2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专项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决策指

挥。

4.9.3 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要迅速调集本地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力，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抢险。

4.9.4 处置洪水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4.10 现场处置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10.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设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10.2 水库、大坝、堤防、地下空间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水利局、行业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应依据防御洪水方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运用防汛救灾“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和双“2+5模式”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和重要财物转移到安全区域，确保人员及时转出，妥善安置，有序管理。

4.10.3 公安、交通、武警等部门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涝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控，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人员伤亡和新的安全威胁。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法规和应急工作需要，调用防汛机动抢险队、专业应急抢险队、

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社会力量参加防汛抢险。驻柞武警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县武装部、武警柞水支队按照规定执行。

4.11.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2 信息发布

4.12.1 洪涝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2.2 洪涝灾害信息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其他有关灾情，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发布。

4.12.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2.4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会同新闻主管部门做好防汛救灾信息发布，主动掌握舆论导向。

4.1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或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和有关镇（办）防指应及时下达指令（与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一致），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所有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与防汛应急专用通信网相结合

的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信息畅通。堤防、水库（水电站）等重要水工程管理单位应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5.1.3 出现涉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各镇办要加强卫星电话的日常管理、调校。

5.1.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及新闻宣传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信息，通知社会公众快速撤离避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值守保障

5.2.1 各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防指成员单位要落实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各类汛险灾害信息。

5.2.2 值带班人员要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按照工作职责处理好当班期间汛、险、灾情等相关信息，确保及时准确上传下达。

5.2.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加强与气象、水文、水利、城管、应急、住建、资源等部门沟通联系，重要情况要及时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会商研判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沟通、视频连线、微信讨论等方式进行。

5.3 物资供应保障

5.3.1 物资储备

（1）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

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2) 县防指储备的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县本级的防汛抢险救援，补充遭受较大洪水灾害镇(办)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大洪水灾害镇(办)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地抗洪抢险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因地制宜结合定额要求确定。

5.3.2 物资调拨

(1) 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镇(办)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镇(办)提出申请。

(2)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4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组建防汛应急队伍。防汛应急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是防汛抢险的骨干力量，承担防汛抢险急难险重任务。各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在抢险救援中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

5.5 交通和电力保障

交通部门负责防汛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抢险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电力部门做好抗洪抢险应急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保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对洪涝灾区疾病防治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抢险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证防汛抗洪工作顺利进行。

5.8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发生重大险灾情时紧急请求上级财政部门拨付救灾资金，确保受灾地区及时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9 技术保障

5.9.1 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组)

县防指和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住建等部门都要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组)，为防汛会商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工程险情时，由防汛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制定技术方案，科学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9.2 制定防汛会商制度

县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防汛会商制度，在每年汛期，根据

有关天气预报和防汛形势，定期或随机组织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城管等主要成员单位进行防汛会商，为县政府和防指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

5.9.3 完善防汛指挥系统

县防指要不断完善防汛指挥系统，督促水利、气象、水文部门做好汛情监测站点的维护，确保汛情信息及时传递；建立完善纵横相连的异地会商系统，为防汛决策提供必要的网络技术支持。

5.10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

5.10.1 汛期，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资源等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在主要新闻媒体发布行业预警信息。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抢险。

5.10.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洪水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5.10.3 县、镇（办）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至少有一名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处理好全面组织与重点部位防控的关系；重要险情灾情现场党政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检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指挥

部。

6 善后工作

6.1 抢险补偿

防汛抗洪抢险结束后，县防汛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归还防汛抗洪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要依法补办手续，并组织对挖损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

6.2 社会救助

各级政府可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救灾资金。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涝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及时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陕西省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分级筹措要求，及时补充各类防汛物料。

6.4 水毁工程修复

6.4.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的防洪工程，保证及时恢复防洪抗洪能力。

6.4.2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洪水损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5 分析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严重洪涝灾害过程进行评

估，重点评估气象水情预警监测预报精度和信息传递时效、防洪预案执行、水工程洪水调度、防汛抢险组织、减灾成效量化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县防指负责本预案的制定、解释；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防指对各成员单位、各镇（办）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洪涝灾害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附件

1、气象预警级别划分。

2、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图（见附图）。

3、柞水县暴雨预警信息“叫应”流程图。

4、柞水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8 附录

8.1 防汛名词术语

(1) 暴雨：可分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三级。①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50、小于 100 毫米的降雨，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30、小于 70 毫米的降雨；②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100、小于 250 毫米的降雨，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70、小于 140 毫米的降雨；③特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250 毫米的降雨，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 140 毫米的降雨。

(2) 暴雨预警信号：

①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④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山洪：指因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决等，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

(4)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5)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6)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7)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8)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10)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1)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2) 防汛会商：是指县领导或县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水利、城管、水文、气象、资源等相关部门领导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3)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4) 防御洪水方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5)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

- ①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 ②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20 年一遇的洪水；
- ③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 ④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

水。

(16) 水库等级：中型，总库容 1000~10000 万立方米；小（1）型，总库容 100~1000 万立方米；小（2）型，总库容 10~100 万立方米。

(17)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18)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及堤防和水库安全等险情。

(19) 一般险情：指堤防、水库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局部垮塌和水库坝体局部滑塌、裂缝、渗漏等，影响堤防和水库安全等险情。

(20) “双 2+5 模式”：具体指，第一个“2+5 模式”是固化“两个机制”，提升“五种能力”，立足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即固化“人盯人防抢撤”机制和开展常态化实战演练机制，有雨情时，视情况启动“人盯人防抢撤”，无雨情时，分城市、镇办、农村三大区域实战演练，完善防抢撤方案；提升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常态化应对能力、提升抢险救援能力、提升灾后重建能力。第二个“2+5 模式”是立足“两个提前”，做好“五个平时”，提前 2 小时撤人、提前 4 小时撤车；平时要把防汛应急物资准备好，平时要把人盯人、人盯车、人盯重点部位工作做好，平时要把抢险救援队伍、

物资储备好，平时要把气象信息会商研判好，平时要把实战演练组织好。

8.2 防汛指挥权限

8.2.1 原则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责权对等”和“谁调度、谁批准”的原则明确防汛预案的指挥调度权限。

8.2.2 河道防汛指挥权限

8.2.2.1 乾佑河干流

(1) 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流量接近或达到 500 立方米每秒的常遇灾害性洪水时，乾佑河干线堤防全面临水，有可能出现险情。由沿河的营盘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和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并组织实施。

(2) 当预测柞水水文站将发生 500-700 立方米每秒较大灾害性洪水时，乾佑河干流部分农防段出现垮塌、漫顶等险情，县城部分低洼处雨水无法排放，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并组织实施。

(3) 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将发生超 700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洪水时，乾佑河干流河堤将出现多处决口，特别是农防大部分可能被冲毁，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柞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

(4) 当预测柞水水文站断面将发生超 830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暴雨洪水时，乾佑河防汛处于特别紧急状态。乾佑河干流河堤将出现多处决口，特别是农防大部分可能被冲毁，发生严

重的洪涝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柞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

8.2.2.2 社川河干流

(1) 当预测社川河凤镇街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10 年一遇(流量 413 立方米每秒)的一般洪水时，社川河干流河堤全面面临水，有可能出现险情，由沿河曹坪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并组织实施。

(2) 当预测社川河凤镇街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20 年一遇(流量 606 立方米每秒)的较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河堤可能出现决口、漫堤等险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并组织实施。

(3) 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50 年一遇(流量 769 立方米每秒)的灾害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河堤将会决口，并冲毁河堤、耕地，威胁村庄安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

(4) 当预测社川河凤镇水位站断面将发生超 50 年一遇以上(流量 963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洪水时，社川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8.2.2.3 金井河干流

(1) 当预测到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发生 10 年一遇(流量 610 立方米每秒)一般洪水时，金井河干流堤防全面面临水，有可能出现险情，由沿河营盘、曹坪、瓦房口镇和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并组织实施。

(2) 当预测到金井河瓦房口镇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20 年一

遇（流量 765 立方米每秒）的较大洪水时，金井河干流部分农防段出现毁堤、决口、漫顶等险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并组织实施。

（3）当预测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洪水达到 30 年一遇（流量 907 立方米每秒）的灾害性洪水时，金井河干流河堤将出现决口，并冲毁河堤、耕地，威胁部分村庄、集镇等的安全，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

（4）当预测金井河瓦房口水位站断面将发生超 30 年一遇（流量 1043 立方米每秒）的特大灾害性洪水，金井河干流防汛处于非常紧急状态。

8.2.2.4 水库大坝

（1）当西川水库入库洪水接近 10 年一遇（流量 52 立方米每秒）时，水库可能因泄洪不足，使水库大坝超设计水位运行，发生水库超标准泄洪，洪水漫坝的危急险情，由下梁镇老庵寺村组织实施水库枢纽的安全运行，由下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并组织实施水库大坝防汛抢险。

（2）当西川水库入库洪水达到或超过 10 年一遇（流量 52 立方米每秒）时，水库可能发生超标准泄洪，洪水漫坝，或由于大坝坝基和坝身渗漏破坏等原因造成坝体滑坡失稳等重大险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由下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库枢纽安全运行和水库大坝及下游防汛抢险的组织实施。

8.2.2.5 高强度暴雨山洪

当预测发生高强度暴雨山洪时，在山区地形条件下特别是我县处于河流源头处，极易产生在沟溪中和坡面上的高流速、强动能的灾害性洪水，因其产流快、来势猛、破坏性大，常发生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坏等严重险情，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有关镇（办）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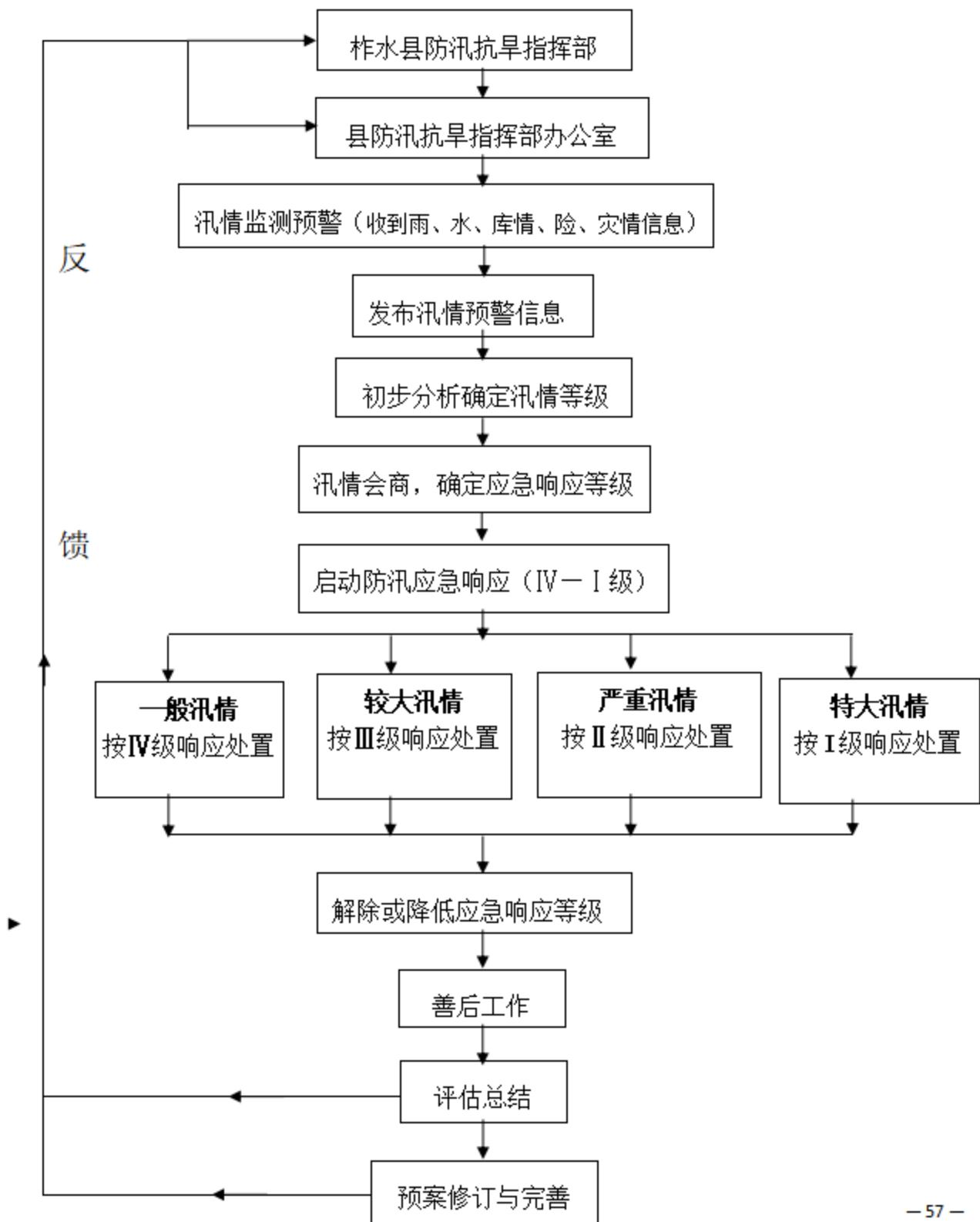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气象预警级别划分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附件 2

柞水县防汛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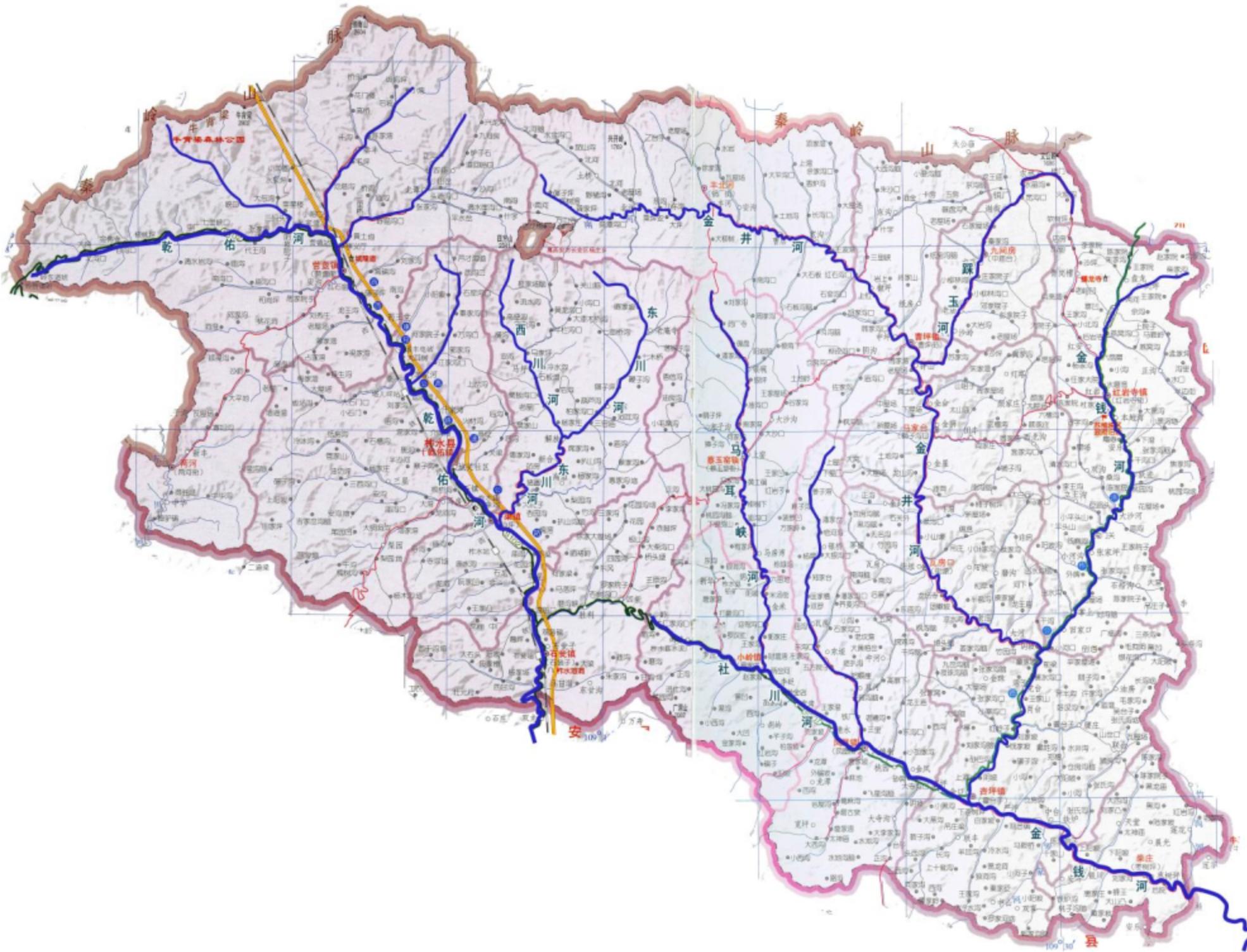


附件3

柞水县暴雨预警信息“叫应”流程图



柞水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形势下抗旱减灾工作需要，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柞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旱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和民生工业用水需求，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努力把干旱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存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

协调、指挥调度职能，抓实部门协作和分级负责。

（3）统筹兼顾，科学处置。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依法抗旱，公众参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动员机制，使抗旱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镇办政府都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抗旱应急工作。

柞水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在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柞水县城区行政规划区范围内的抗旱应急减灾工作。

2.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办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

县政府办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秘 书 长：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副秘书长：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县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教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局、县两路办、县气象局、县水文站、武警柞水中队、县消防大队、国网商洛柞水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寿险公司、县财险公司、西康铁路柞水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处置中心主任兼任。

县防指成立抗旱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部门技术专家组成，参与抗旱会商，为县防指抗旱救灾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2.2 县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安排部署；

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研究拟定全县抗旱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抗旱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重点地区、城区和主要江河、重要水工程抗旱责任人；

组织制定全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编制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组织开展抗旱检查，指导督促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治理；

负责抗旱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干旱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负责抗旱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管理；

及时掌握发布旱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组织干旱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干旱灾害应急救灾工作；

组织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和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组织协调干旱灾区群众恢复生活和发展生产，表彰奖励为抗旱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3 县防指办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抗旱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抗旱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抗旱预案、调度方案的审查、审批；

协调指导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

量调度；

负责全县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协调指导干旱灾害防治及应急救灾；

组织、指导全县抗旱物资储备和抗旱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开展抗旱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

负责抗旱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管理；

完成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县抗旱工作动态宣传、新闻發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主流媒体开展抗旱知识宣传。

县政府办：负责指导做好抗旱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县科教局：负责教育系统的抗旱工作，保障缺水地区学校师生的生活安排。

县经贸局：负责经贸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抗旱基础设施、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破坏抗旱设施以及干扰抗旱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县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县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抗旱工作；协调干旱灾害防治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抗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乡应急抗旱措施。负责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抗旱工作；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干旱灾害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情、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抗旱安全，做好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指导。参与抗旱会商。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旱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干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市抗旱应急救灾力量建设及协调指挥，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灾力量建设；制定全县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灾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抗旱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参与抗旱会商。

县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水利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报告；负责编制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城镇供水等抗旱水

利工程管护巡查，承担干旱灾害技术支撑；负责开展干旱灾害工程治理；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抗旱会商。

县人武部：负责军队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现役部队、民兵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景区做好干旱灾害防治和抗旱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开展抗旱减灾宣传。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干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旱情、灾情的监测、统计核定，及时掌握并提供灾情信息，实施林业抗旱措施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参与抗旱会商。

县市监局：负责抗旱期间保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市场的商品安全供应。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决移民小区旱期的生活用水以及受旱灾区特困灾民的扶贫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县城区干旱灾害防抗工作，做好城区供水监测及管网的建设维护，保障应急供水。参与抗旱会商。

县两路办：负责协调高速公路、铁路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运送抗旱、救灾、防疫的人员和物资设备；及时发布交通路况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预警信息。参与抗旱会商。

县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墒情和有关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跟踪监测预报枯水过程；负责做好抗旱救灾现场水文服务。参与抗旱会商。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所属水电站的应急水量调度；负责保障抗旱减灾用电。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通信联络畅通。

县消防大队、武警柞水中队：负责消防、武警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和协调消防、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县寿险公司、县财险公司：负责保险理赔事宜。

国网商洛柞水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抗旱抢险救援救灾和抗旱减灾用电。

2.5 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办）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3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3.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3.1.1 判定指标（水利行业标准 SL424—2008）

(1)农业干旱灾害：连续无雨日数、降水量距平值、受旱面积

及土壤相对湿度、农田水分盈缺、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成灾面积、减产成数。

(2) 城区干旱灾害：缺水率及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3.1.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见表一、表二）

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夏 季	10~20	21~30	>50
		冬 季	20~30	31~60	>80
	降水距平值(%)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土壤相对湿度 (%)	60~50	50~40	40~30	<30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参考指标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表二：城区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 旱	中度干 旱	严重干 旱	特大干 旱
主要指 标	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 标	水源工程蓄 水量(河道来 水量)距平值 (%)	-10~ -30	-30~ -50	-50~ -80	<-80
	地下水深埋 下降值 (m)	0.5~ 1.0	1.0~ 2.0	2.0~ 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2 预防预警信息

3.2.1 干旱监测预警

县气象、水文、水利、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区缺水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提早做好相关抗旱准备。

(1) 干旱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

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县气象、水文、应急、水利、城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按照国家防总印发的《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商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柞水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与部门职责，向县防指报告旱灾情信息及抗旱行动情况。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一报，中度干旱 5 日一报，严重干旱 3 日一报，特大干旱每日一报。

气象部门报告天气形势、降水、气温、墒情等信息；水文部门报告降水、河库枯水预警、墒情等信息；应急部门报告受灾及抗救灾工作等信息；水利部门报告水利工程蓄水、城镇供水缺水、地下水埋深、水资源等信息；城管部门报告城市供缺水信息；农业部门报告墒情、苗情、农业旱情和渔业生产等信息；林业部门报告林业受旱信息。各部门同时报告抗旱行动情况。

(3) 各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达到轻度、中度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市有关局和县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市有关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乡抗旱预案、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

(5) 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及时传递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抗旱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3.3.2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县防汛抗旱指挥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动态，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

(3) 受旱地区的干旱灾害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负责统一发布。

3.3.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汛抗旱指挥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县域干旱风险图和生活供水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范围和程度，按由轻到重的次序，将防抗旱灾应急响应划定为Ⅳ、Ⅲ、Ⅱ、Ⅰ四个等级。

4.1.2 进入干早期，县防汛抗旱指挥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墒情、旱情和灾情的发展变化，负责组织气象、水文、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适时分析会商旱情，确定干旱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抗旱应急响应。

4.1.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调指导有关单位编制部门（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4.1.4 县、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信息报送

4.2.1 各级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4.2.2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及时续报。

4.2.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进行调查复核，对反映不真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信息，要及时完善纠正并补报复核结果。

4.2.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4.3 指挥调度

出现干旱灾害后，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及时了解分析旱情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研判，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控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必要时，及时请求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支持协助。

4.4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以上干旱灾害后，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调运输车辆、物资设备，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旱救灾。

4.5 信息发布

4.5.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民政方面有关灾情，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4.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

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4 县防指应会同新闻主管部门做好抗旱救灾信息发布，主动掌握舆论导向。

4.6 县级应急响应

4.6.1 IV级应急响应

4.6.1.1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指标判定标准，即春秋季大面积连续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5~5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受灾救助人口达到 0.2~0.5 万人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县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4.6.1.2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督促受旱镇办开展抗旱灌溉。

4.6.1.3 受旱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1）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必要时提高应急响应等级；（2）及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3）及时组织抗旱检查，检修抗旱设备，修复抗旱工程；（4）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5）组织启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6）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4.6.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4.6.2.1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指标判定标准，即春秋季大面积连续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0~40% 之间，受旱面积比

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生活供水临时困难，受灾救助人口达到 0.5~0.8 万人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县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6.2.2 县防指发出抗旱紧急通知，派出由县应急局、水利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到受旱镇办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要求和各自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4.6.2.3 受旱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1）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必要时提高应急响应等级；（2）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3）迅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制定作物抗旱灌溉和发生临时生活供水困难区域的应急送水方案；（4）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5）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6）开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灌溉，及时修复病损抗旱供水设施；（7）组织抗旱服务队伍和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开展应急送水服务；（8）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9）县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市级对口部门汇报旱情，争取省市抗旱资金。

4.6.3 Ⅱ 级应急响应

4.6.3.1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指标判定标准，即春秋季大面积连续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40~3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生活供水困难率达 40~60%，受灾救助人口达到 0.8~1 万人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县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4.6.3.2 县防指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并召开抗旱救灾会议安排部署抗旱工作，派出由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和各自职责开展抗旱工作。

4.6.3.3 受旱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1）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2）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必要时提高应急响应等级；（3）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4）全面掌握生活供水困难情况和水资源供需情况，制定供水用水计划；（5）组织落实各项抗旱措施，重点落实解决城乡生活供水困难应对措施；（6）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7）在确保生活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节约有限的抗旱水源；（8）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9）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10）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开展应急送水服务；（11）抓住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12）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13）县政府向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向市级对口部门全力争取抗旱资金；（14）加强治安管理，确保旱灾区社会秩序；（15）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6.4 1 级应急响应

4.6.4.1 当全县或区域内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指标判定标准，即春秋季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生活供水面临严重困难、受灾救助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指办组织会商，县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4.6.4.2 县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并召开抗旱救灾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县防指加强抗旱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县政府要求和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工作。

4.6.4.3 受旱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1）加强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2）加密旱情灾情监测统计和趋势预报；（3）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及抗旱救灾动态；（4）全面掌握旱区生活供水困难情况，适时调整供水、用水计划；（5）及时启动抗旱应急调水、供水、限水等特殊对策；（6）迅速修建临时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最大限度挖掘水源潜力；（7）尽力压减供水指标，全面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和服务行业用水，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严格执行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8）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送水服务；（9）密切关注有利天气，千方百计实施人工增雨；（10）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11）组织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

转移，全面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12）县政府向市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向省市级对口部门全力争取抗旱资金；（13）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确保旱灾区社会秩序稳定；（14）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7 应急响应解除

4.7.1 当干旱灾害缓解或解除，县防指应视旱情变化，适时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解除抗旱应急响应，结束紧急抗旱期。

4.7.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调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7.3 应急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监测保障

（1）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各类旱情信息传递畅通，并及时收集、汇总和报告。

（2）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加强对雨

情、水情、墒情、苗情、城镇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发布和上报。

5.2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5.3 医疗卫生

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指导做好消毒工作。

5.4 资金保障

县财政要把抗旱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遇中度以上等级的干旱灾害，在争取省市特大抗旱资金的同时，应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遇有特大干旱灾害时，在抗旱自救的同时，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5.5 物资保障

县、镇（办）应设立固定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要分别建立抗旱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制度。根据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主要应包括水泵、管材、运水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等。设立固定储备库，并加强管理，按年度更新和补充。旱灾预警期的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和器材的组织和供应，分别由电力、经贸、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负责。

5.6 应急水源

各级应结合当地实际，建设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保障严重干旱发生时人畜饮水安全。县城区由自来水公司负责启用城区备用水源井或应急水源工程保障供水；镇村由县村镇供水公司负责启用抗旱应急水源；企业启用自备井。

5.7 应急队伍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抗旱应急队伍，服从统一调度。当生活供水发生困难时，水利、应急、消防、住建、城管等部门动用送水车，成立应急送水队伍为饮水困难群众送水；应急局、民政局按其程序进行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救济；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应急期间抗旱物资的调运工作，确保运输线路畅通；卫健委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生活用水卫生检查消毒，对灾区重大疫情、灾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传播蔓延。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5.8 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9 技术保障

5.9.1 建立抗旱应急专家库（组）

县防指和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主要成员单位都要建立抗旱应急专家库（组），为抗旱会商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5.9.2 制定抗旱会商制度

县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抗旱会商制度，每年根据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旱情发展态势，适时组织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主要成员单位进行抗旱会商，为县政府、防指抗旱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5.9.3 建立旱情监测分析系统

县防指要建立和完善旱情监测分析、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评估

旱情解除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5日内报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2 灾后救助

严重或特大旱灾过程结束后，镇（办）应尽快研究制定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措施。同时，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灾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救灾。对灾区重大疫情、灾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传播蔓延。

6.3 工程修复

旱情解除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

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6.4 应急水源工程管理

旱情解除后，对抗旱期间兴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应按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6.5 工作评价

严重或特大旱灾过程结束后，县防指要组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核查评估组，对各行各业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核查总结报告，在15日内报送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更新与解释

(1) 本预案由县防指负责管理、解释，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报县政府批准。

(2)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预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3 附图

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图（见附图）。

8 附录

8.1 抗旱名词解释

-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 (2) 瞄情：指农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的情况。
- (3) 连续无雨日数：指在农作物生长期內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无效降雨为小于5mm/d）。
- (4) 降雨距平值：指某一段內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 (5)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 (6) 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减产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 (7)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 (8) 绝收面积：指作物颗粒无收或基本上无收的受灾面积。
- (9)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 (10)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 (11) 生活供水困难率：指生活供水困难数与受旱区人数之比。
- (12)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段徑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徑流量之比。
- (13)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县城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
- (14)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15)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6)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7)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18)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19) 抗旱会商：指县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或秘书长主持参加的抗旱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抗旱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20)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以上时，县级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21) 干旱灾害防抗：指政府和部门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附图

柞水县抗旱应急预案执行流程图

